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優異鑑定  
初選複查申請及查覆單

申請日期	必填	初選日期	113年2月24、25日	
考生姓名	必填	評量證號碼	必填	
申請人	必填	聯絡電話/手機	必填	
聯絡地址	必填			
申請複查項目	團體智力評量		學科成就測驗	
原始成績	百分等級	Z分數	百分等級	Z分數
	必填	必填	必填	必填
複查成績	百分等級	Z分數	百分等級	Z分數
複查結果說明	<p>貴子弟鑑定成績，經複查後抄錄於上。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經查無誤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但仍未達鑑定錄取標準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經查有誤，已經予以更正，並改列達鑑定錄取標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查覆日期：113年 月 日</p>			
備註	<p>1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卷面分數及加總成績為限，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、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。</p> <p>2. 請申請人於 <b>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</b> 中午12時前送交新東國中輔導處彙整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			